

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營署水字第111125410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國署水建字第1141140819號函修訂

壹、目的

鑒於公共雨水下水道係屬政府持續推動之重大工程建設，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告程序完備，使用戶得以知悉，爰訂定「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要點」，並建立「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指引」，俾利地方政府於公告作業時有所依循。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指引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機關等按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於公共雨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參、處理原則

一、行政作業原則

（一）公告時機：

1. 公共雨水下水道以公共服務為目的，自應於設施完成後啟用前公告週知，故按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2. 上述開始使用日期之訂定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擬劃定排水區域之工程進度，以可開始排水時作為開始使用日期，或以公告發文之日作為開始使用日期。

(二) 公告方式：

1. 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2. 公共雨水下水道開始使用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應屬一般處分，並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2項¹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另為利民眾查閱行政機關之公告，及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公告辦理方式除刊載於政府公報，並得以紙本及登載網際網路之方式發行；並依下水道法第19條，公告內容須包含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

(三) 排水區域劃定方式，如圖1：

1. 按下水道法第2條第7款，「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故應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或「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報告」（下統稱規劃報告）劃設之幹線路線、流向及排水分區進行劃定作為「排水區域」。
2. 位於規劃報告之幹線系統範圍內，因現地情況限制致使雨水下水道幹支線未能依前款規劃報告路線施設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提報本署備查，並依實際施工之路線、流向及排水分區進行劃定作為「排水區域」。

「相關資料」，至少應包含摘要、背景說明（變更原因）、水理分析、建置範圍略圖及詳圖，本署可視實際需求請地方主管機關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補充額外資料。

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行建置完成之雨水下水道，且位於規劃報告之幹線系統範圍外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署備查

¹行政程序法已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預告修正，明定「依同法於政府公報之公告」及「依同法於機關網站之公告」方式之統一性規定，並同時配合修正同法相關規定。

後，依其實際施工之路線、流向及排水分區進行劃定作為「排水區域」。

「相關資料」，得參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規定辦理，至少應包含摘要、水理分析（如該雨水下水道並未接入既有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或已辦理出流管制作業則免檢附）、範圍說明、建置範圍略圖及詳圖，本署可視實際需求請地方主管機關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補充額外資料。

既有雨水下水道或新建雨水下水道完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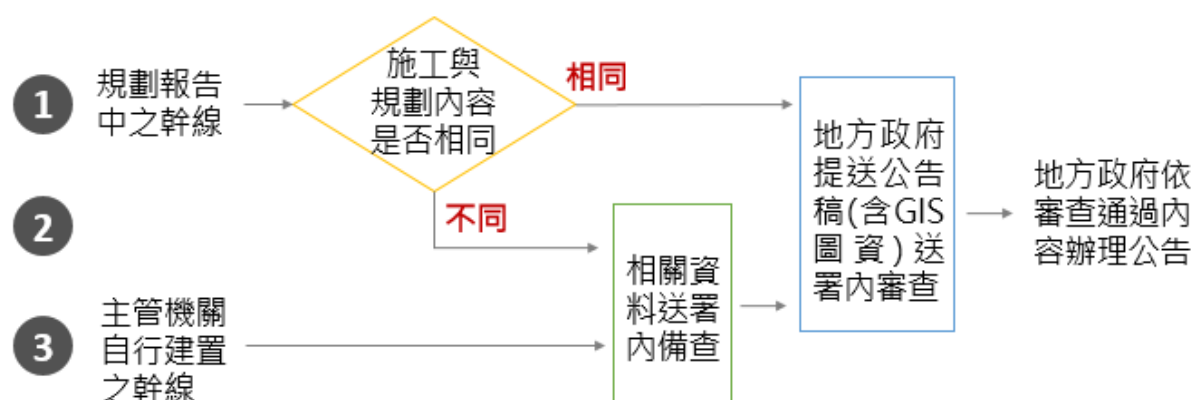


圖1、排水區域劃定方式流程圖

(四) 公共雨水下水道經公告週知後方可納入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計算：

1. 自113年起，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1月31日提送前1年度公共雨水下水道已完成公告週知情形暨公告總幹線長度至本署備查，並依據下述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填報原則，納入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之計算：

(1) 以本署備查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內之範圍為優先。

(2) 地方主管機關以自籌款建置之雨水下水道，如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4條規定，且非屬雨水側溝、農田排水等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幹線，經檢具相關資料或報告，提送至本署備查後始得納入統計。

(3) 如因現地狀況限制有改線情形或無法滿足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

4條規定時，應來文述明或修正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報本署備查後始得納入統計。

- (4) 上開非屬於本署備查之雨水規劃報告之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經本署備查後，計算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時，應同時納入「分子」及「分母」。
- (5) 考量現地狀況改以道路兩側大型側溝替代雨水箱涵時，應以原規劃之通水斷面計算排水功能，爰仍以原規劃之幹線長度作為計算依據。

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 \frac{\text{建設總長度(公里)}}{\text{規劃總長度(公里)}} \times 100\%。$$

建設總長度：規劃總長度中建設完成且已完成公告週知之雨水下水道長度。

規劃總長度：經本署備查之雨水下水道長度(包含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及地方政府以自籌款辦理之雨水下水道)。

二、部分疑義處理原則及說明

(一) 如一個排水分區有多條幹線，是否需逐條幹線分開公告？或可依排水分區作公告？

說明：同一排水分區內之幹線如均已完工，並滿足「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要點」第4點相關規定，得視排水分區範圍大小合併公告，無需逐條幹線分開公告。

(二) 公告內容所稱計畫逕流量之填報原則為何？

說明：

1. 考量都市高度發展後，雨水下水道設施增設困難，為保護雨水下水道，基地開發或系統擴增時，應考量雨水下水道容受能力，故應由本公告揭露各幹線之計畫逕流量。

2. 惟考量從未辦理重新檢討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恐缺漏相關數

據，得視情況公告計畫逕流量，如已辦理重新檢討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仍應公告計畫逕流量。

- (三) 農田水利署所屬之灌溝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內，且不做灌溉使用，下水道主管機關亦將其視為雨水下水道一環，如都內下水道流經都外進入承受水體，在都外之下水道長度應如何計算？

說明：農田水利署之灌溉溝渠，如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屬公共雨水下水道範疇，應循「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提報相關資料予本署備查後，方可納入公告。

- (四) 都市計畫重劃區域之雨水下水道係非屬規劃報告之劃設幹線，其公告程序為何？

說明：重劃區之雨水下水道施作如符合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並評估可納入公共雨水下水道，係屬「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範疇，地方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提送本署備查後，依實際施工之路線、流向及排水分區劃定排水分區，並據以公告之。

- (五) 地方政府辦理公告雨水下水道公告程序，需準備相關資料，國土管理署是否會提供經費補助？

說明：考量公告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屬下水道法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督促其下水道機構或自行辦理事項，現已延長既設雨水下水道完成公告程序之時限，爰不予補助。

- (六) 目前已有將雨水下水道系統公告於府開放平台上，其內容是否已滿足公告之相關程序？

說明：公告辦理方式除刊載於政府公報，並得以紙本及登載網際網路之方式發行，且依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公告內容須包含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爰地方主管機關於開放平台公開之資料應滿足以上規定。

- (七) 目前各地方政府每年會提送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統計報表，是否得將公告整合提報？

說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1月31日前提送截至前一年度之已完成公告週知情形（含附表）暨公告範圍 GIS 圖資至本署備查，係包含既設雨水下水道及新建雨水下水道之公告內容，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報表提報內容並不相同，爰經評估仍維持分開提報。

(八) 各地方政府每年1月31日前應將前一年度之已完成公告週知情形提送本署備查，所應檢附資料為何？

說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1月31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已完成公告週知情形（含附表）暨公告範圍 GIS 圖資至本署備查，應包含前一年度公共雨水下水道之公告影本與公告範圍 GIS 圖資，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年底辦理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情形統計表」。

肆、公告內容

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公告內容，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公共雨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載明下列事項並宜審酌轄內下水道作業之差異適時增修適用文字。

一、主旨

述明公告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及其範圍。

二、依據

述明法令依據。

三、公告事項

(一) 排水區域

公告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之區域，且應按依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劃設之各幹線路線、流向及排水分區進行劃定，並應提供相關區域範圍圖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從未辦理重新檢討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得視情況提供)。

（二）開始使用日期

述明公共雨水下水道開始使用日期。

（三）接用程序

述明下水道用戶設備指排水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之相關規範。

（四）下水道管理規章

述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有關雨水下水道之自治條例、管理規則等。為方便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可補充相關網址或二維碼連結。

參考範本

○○○政府 公告(範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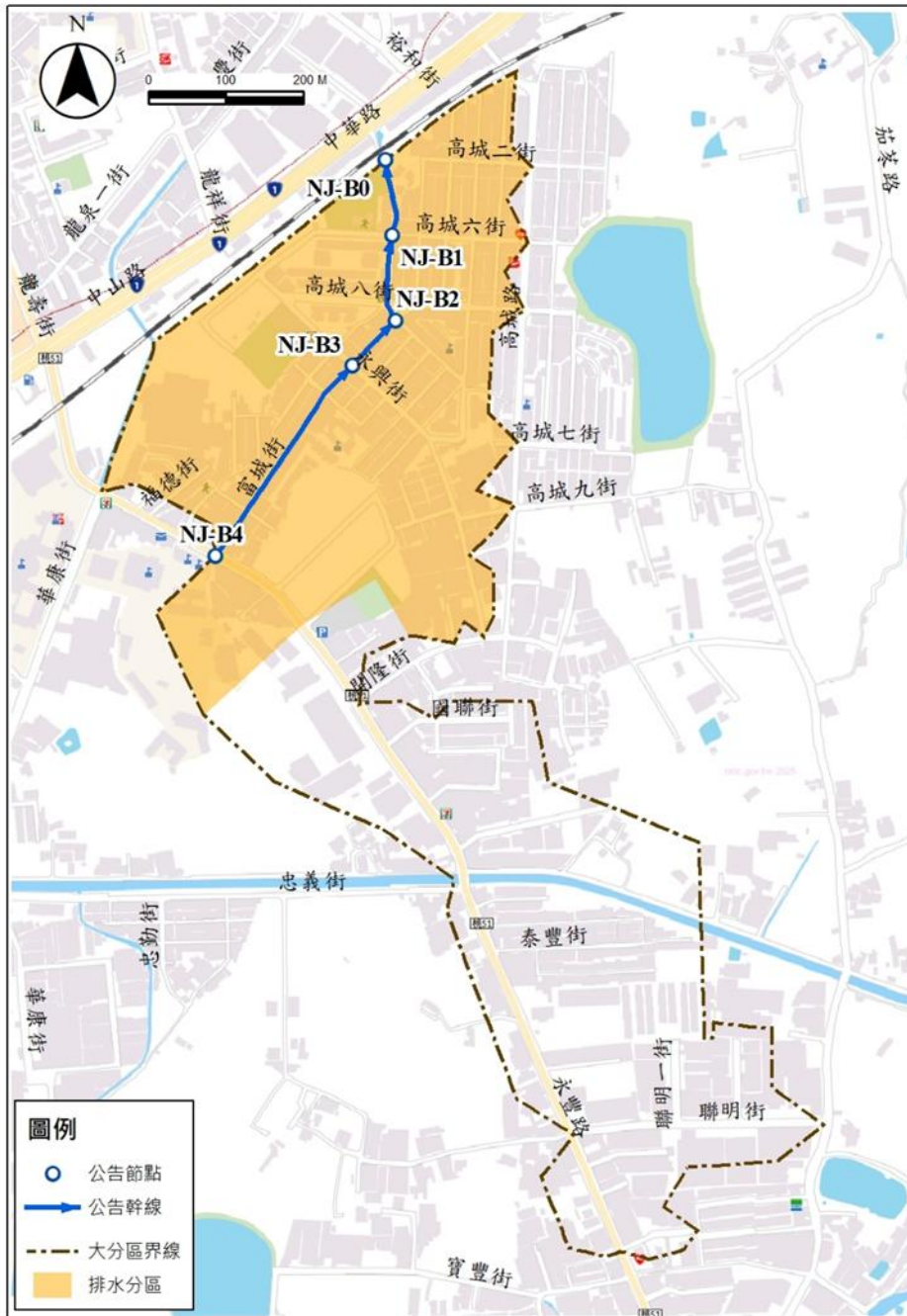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直轄市、縣（市）】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劃定排水區域】。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排水區域：本縣（市）○○公共雨水下水道系統幹（支）線，其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請參閱【附件】。
-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三、接用程序：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相關法規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附件(範本)：



【排水區域範圍圖】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NJ-B5~NJ-B4	幹線	NJ-B5	NJ-B4	5.439
NJ-B4~NJ-B3	幹線	NJ-B4	NJ-B3	6.274
NJ-B3~NJ-B2	幹線	NJ-B3	NJ-B2	7.915
NJ-B2~NJ-B1	幹線	NJ-B2	NJ-B1	8.225
NJ-B1~NJ-B0	幹線	NJ-B1	NJ-B0	11.399

【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

註：【】內之文字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增修文字，且除本範本公告事項外，地方主管機關如有其他補充事項亦可自行增列，以符實需。